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公司拟按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提供额度为 1.52 亿元的反担保。
-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盐井一矿项目顺利推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按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提供额度为 1.52 亿元的反担保。

由于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也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侯行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不得对外开设门点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煤炭批发经营(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计划,该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已同意为其提供全额担保。该贷款将用于建设重庆盐井一矿项目年产 55 万吨矿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已同意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3.8 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应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要求,公司拟按对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40%),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其提供额度为 1.52 亿元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自天弘矿业获得银行贷款之日起 19 年。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盐井一矿项目顺利推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卢啸风、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